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资环〔2024〕60号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森林 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金指〔2024〕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的资金安排和2025年各县(区)森林综合保险预计参保测算情况,现提前下达2025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65.05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此次补助款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补助县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省属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延用原有政策由省级财政承担。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森林综合保险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 补贴资金	省级财政 补贴资金	合计
莆田市	116.66	48.39	165.05
市林业局本级	8.59	5.79	14.38
其中：			
1、溪口林场	4.45	2.98	7.43
2、云龙林场	4.14	2.81	6.95
仙游县	60.03	22.01	82.04
荔城区	2.87	0.45	3.32
城厢区	15.43	5.63	21.06
涵江区	22.85	11.34	34.19
秀屿区	6.02	2.8	8.82
湄洲岛	0.24	0.16	0.4
北 岸	0.63	0.21	0.84

抄送： 本局金债科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